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及选举职工董事的独立意见**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职工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张坤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玉卫先生因工作变动,近日向公司董事会辞职,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坤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张坤杰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张坤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任命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张坤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补选张建义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职工董事韩玉卫先生因工作变动辞职，根据工作需要，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职工大会，会议补选张建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张建义先生不存在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非资本市场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张建义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该事项经公司职工大会决议通过生效，不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李斌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王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王科先生现就职于公司股东单位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非资本市场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增补王科先生为公司董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 3-7 年，募集资金主要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运营资金、投资项目支出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能有效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况，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的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选举职工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赵廷凯

---

乐超军

---

冯 科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